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3—04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的补充更新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根据证监会再次反馈意见要求,对披露文件中部分内容作补充更新,主要是:1、拟对金沙药业董事会作精简调整,以提高效率;2、对资源整合措施作进一步补充细化。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第四章"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之"十、本次重组前后金沙药业治理结构及公司管理"之"(三)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沙药业治理结构安排"原披露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前,金沙药业董事会成员为陈泳洪、黄利兵、黄雅敏、陈磊、张衡、熊伟、周应军、陈鸿金、颜振基,其中陈泳洪任董事会主席。金沙药业监事会成员为林少贤、张继平、李灿,其中林少贤任监事会主席。为了保持金沙药业董事会顺利平稳过渡,嘉应制药承诺,除非现任董、监事出现法定不符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一年内仍保持金沙药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不变。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金沙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小锐先生,分管行政和财务的副总经理张衡先生、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陈磊先生、分管生产和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谢少兵先生。本次重组完成后,金沙药业董事会将严格遵照公司法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程序,以企业经营管理和业绩稳定为原则,审慎任命、调整高级管理人员。"

现更新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前,金沙药业董事会成员为陈泳洪、黄利兵、黄雅敏、陈磊、张衡、熊伟、周应军、陈鸿金、颜振基,其中陈泳洪任董事会主席。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拟通过股东决议重新改选董事会,新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构成,并对金沙药业章程做相应修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敦促金沙药业新一届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修订后的章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本职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沙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小锐先生,分管行政和财务的副总经理张衡先生、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陈磊先生、分管生产和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谢少兵先生。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敦促金沙药业新一届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修订后的章程等相关规定,敦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修订稿)第十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拟采取的整合措施"原披露如下: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管理、销售、市场推广等方面对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以下简称"两公司")的资源进行整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经营业绩。

在销售渠道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重新梳理两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和销售渠道,一方面,将适合或有潜力在医院渠道销售的产品嫁接到金沙药业较为完善的医院市场渠道上,提高相关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嘉应制药可以利用自身原有的OTC市场渠道增加金沙药业OTC产品销量。

在市场推广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可以统一策划、通盘考虑两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降低单位产品推广成本。另外,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提高金沙药业产品的知名度,降低市场推广成本费用。"

现补充更新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与交易对方的利益更加一致,经过2009年以来的紧密合作,双方在公司愿景、发展战略、文化等方面已经融合的比较好。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从组织架构、产品、销售、市场营销、研发、管理等方面对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以下简称"两公司")的资源进行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经营业绩。

在治理结构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嘉应制药将持有金沙药业100%股权,因此届时金沙药业将不再设立股东会,依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属于股东行使的权利或职责,将由嘉应制药以书面形式做出股东决定。本次重组完成前,金沙药业董事会成员为陈泳洪、黄利兵、黄雅敏、陈磊、张衡、熊伟、周应军、陈鸿金、颜振基。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应制药作为金沙药业的唯一股东拟改选董事会,新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成员由嘉应制药委派。目前,金沙药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小锐先生,分管行政和财务的副总经理张衡先生、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陈磊先生、分管生产和质量工作的副总经理谢少兵先生。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敦促金沙药业新一届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以及修订后的章程等相关规定,敦促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原则上保持现有管理团队稳定。

在产品整合方面,上市公司拥有5种剂型共65个药品品种,其中OTC品种48种,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26种,主要涉及咽喉类、感冒类、肠胃类、补益类中成药。现公司独家生产的药品有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吐泻肚痛胶囊、固精参茸丸等,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有双料喉风散和重感灵片等。金沙药业拥有12个药品品种,其中OTC品种1种,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品种3个,主要涉及骨科类、妇科类、感冒类、通络类中成药,独家生产的品种有接骨七厘片和胶囊、调经活血片、疏风活络片、连知解毒胶囊等,其中接骨七厘片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上市公司将结合双方优势整合现有产品,集中资源做好主打品种,借力双方渠道挖掘潜力品种,加大科研开发创新品种。

在销售渠道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重新梳理两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和销售渠道,一方面,将适合或有潜力在医院渠道销售的产品嫁接到金沙药业较为完善的医院市场渠道上,提高相关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嘉应制药可以利用自身原有的OTC市场渠道增加金沙药业OTC产品销量,如利用嘉应制药感冒类大品种重感灵片的优良市场网络将金沙药业抗流感新药连知解毒胶囊推广扩销,并将金沙药业已有较好市场份额的疏风活络片等申请转换为OTC药物,扩大企业品种的市场占有率。

在市场营销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可以统一策划、通盘考虑两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降低单位产品推广成本。另外,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品牌效应,提高金沙药业产品的知名度,降低市场推广成本费用。

在研发整合方面,金沙药业近年来先后完成中药五类新药糖尿病创新药物桑皮素胶囊(已完成Ⅱ临床研究)、中药六类抗流感新药连知解毒胶囊、化药三类新药二甲双胍格列本脲片、佐米曲普坦片等十几个新药品种的研制,承担了4项省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项目;同时与中国药科大学、中南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等著名医药院所紧密合作,建立了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研技术创新体系,2012年金沙药业科研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嘉应制药亦十分重视传统中成药的技术改进与创新,建设了符合GMP要求的中试车间。在此次整合之后,将充分利用金沙药业现有的研发实力以及现有医学院校的合作伙伴关系,继续完善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深化现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实现中药现代化生产,积极研发符合市场导向的创新药物,为嘉应制药和金沙药业提供稳步快速发展的坚实基础。

在管理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结合两公司的优势,精简机构设置,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比如,上市公司将对两公司药品招标实行统一管理,既可以降低人力、差旅等招标费用的支出,又可以充分利用金沙药业在医院市场招投标管理的丰富经验,提高药品中标的成功率。"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摘要》(修订稿)、《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亦做相应更新。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因上述更新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1月1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逆向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35)。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1月1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294)。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ingan.com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9)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10)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2)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1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中国)")协商,决定自2013年11月4日起,参加东亚银行(中国)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在经东亚银行(中国)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面办理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2)、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40004)、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09)、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40022)。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1、自2013年11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东亚银行(中国)授权开展基金代销业务的分行网点柜面办理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优惠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将不再享有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2、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3、本优惠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4、东亚银行(中国)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 830 3811
网址:www.hkbea.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3-04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9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1月4日。

一、公司股票发行情况及股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86号文《关于核准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5,600万股。后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进行了权益分派,现公司总股本增至111,2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及任职承诺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水荣、其他股东李永庆、李国庆、许月娟、倪信才、赵关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水荣、李永庆,监事李国庆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11月4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9.9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7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2	李水荣	9,530,00	9,530,00	任职公司董事长
3	李永庆	1,430.00	1,430.00	任职公司董事
4	李国庆	1,430.00	1,430.00	任职公司监事
5	许月娟	1,430.00	1,430.00	
6	倪信才	710.00	710.00	
7	赵关龙	470.00	47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3年第1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3-11-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3-10-08 至 2013-10-31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3年11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3年10月8日至2013年10月31日的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3年11月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3年11月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3年11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11月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关于增加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3年11月1日起,该代销机构将代理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54)的销售业务。

二、自2013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在该代销机构的各指定网点进行长盛城镇化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该代销机构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客服热线: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公司网址: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002392　　股票简称:北京利尔　　编号:2013-061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10,000吨/年连铸功能耐火材料项目中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详见2013年5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到2013年10月31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3-034(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3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8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目前公司通过协调和法律诉讼解除同步推进的方式,基本完成了租赁关系的解除工作。但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地面建筑物等的补偿金额问题仍未确定。

目前公司正在与政府相关部门就土地使用权及地面建筑物等补偿金额问题进行初步沟通。截至目前双方尚未形成任何结论意见,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三门县政府也未就此事形成任何正式文件。后续能否达成协议,包括补偿方案及实施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本次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策影视"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3年10月24日《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等待证监会审核并购重组事项,华策影视自2013年10月25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3年10月31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华策影视"(代码:30013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ETF基金外)持有的华策影视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3-053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事项尚在筹划审议过程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国创高新,证券代码:002377)于2013年11月1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召开董事会披露股权激励相关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光大货币"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13年12月2日24: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8层
电话:021)33074700
客服电话:4008-202-888或021)53524620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周澄
邮政编码:2000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11月8日,即2013年11月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f.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①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自己本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出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13年12月2日24: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的方式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采用传真方式的请在传真文件表头注明:"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8层
电话:021)33074700
客服电话:4008-202-888或021)53524620
传真:021-63352787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周澄
邮政编码:200002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自2013年11月11日起至2013年12月2日24: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短信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将向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的短信,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至少应包含持有人身份证号码及表决意见等内容。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基金管理人进行投票。在此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呼叫中心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录音)从而完成授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授权管理人进行投票时,应明确表明具体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二天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统计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①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面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13年12月2日24: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②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③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⑤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④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不同意或是弃权的一种,多选或选择不明的视为弃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最后一次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表决成功的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提供的身份证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授权管理人投票事宜以及持有人的表决意见,电话回访应当录音。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

⑤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获得中国证监会依法备案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2013年6月1日生效的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8层
电话:021)33074700
客服电话:4008-202-888或021)53524620
传真:021-63352787
网址:www.epf.com.cn
联系人:周澄
邮政编码:200002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江宁路418号
联系人:陈思清
联系电话:021-32170132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45-46层
联系人:丁媛
电话:021)52341668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2、《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5、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8-202-888或021)